

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

變更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

學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自即日起不再擔任(博士班/碩士班)研究生_____之(指導/共同指導)教授乙職。該研究生已確實瞭解其個人之學業及論文研究等，自即日起不再為本人之職責範圍。然而其個人仍為本系研究生之修習期限內的生活、行為等，本人仍負共同督導之責。

	簽 章	日 期
原指導/共同指導教授		
學術委員會召集人		
系 主 任		